

温州市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文件

温鹿新居民〔2024〕9号

关于印发《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 兑换规则》的通知

各科室、街镇新居民服务管理所：

现将《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兑换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2日



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兑换规则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建设，有序推进新居民通过参与积分管理获取优质服务内容，提升在鹿新市民的归属感和获得感，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鹿政办〔2022〕13号）文件（以下简称积分细则），制定本规则。

一、积分兑换说明

新市民通过参与“浙里新市民”应用社会服务项目，获取的可兑换积分，用于“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兑换”场景展示的线下积分兑换点兑换相应物品。

二、兑换积分获取

根据积分细则规定，“浙里新市民”应用社会服务项目挂钩积分细则“社会服务”类11项积分指标。新市民获取该类积分后，系统自动生成“可兑换积分”，本人可通过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助力经济发展”版块“积分消费”子场景首页查看“可兑换积分”情况，“可兑换积分”于每年12月31日24时自动清零。

三、积分兑换流程

新市民获得“可兑换积分”后，进入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助力经济发展”版块“积分消费”子场景首页，点击“积分兑换”子场景，选择线下积分兑换点，浏览可兑换物品内容，根据本人意愿点击选择物品进行兑换预约，在线下服务站完成兑

换。

四、兑换点工作职责

1. 兑换物品由中心统筹购买或社会单位公益捐赠，以区新居民服务中心为兑换物品总仓，统筹做好兑换物品的仓储、派发、管理，各线下积分兑换点为兑换物品分仓，做好物品的上架、兑换及核销。

2. 各街镇服务站设立兑换点后，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原则，配备电脑等设施，确定人员负责做好兑换点物品的物品入库、整理上架、标签填写、兑换核销、政策咨询及向总仓反馈兑换情况等。

3. 兑换点信息及兑换物品统一在平台展示，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兑换物品清单管理、采购计划制定及进货、仓储、分配、派送等总仓管理职责，设立兑换点工作群，做好每周兑换情况整理例会汇报，负责每月核对盘点一次物品，盘点结果向中心党组汇报；宣教科负责场景开发上线、兑换点信息更新、兑换点工作人员培训；督导科负责日常工作监督，对各街镇“积分兑换”场景发动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五、积分兑换标准

新市民积分兑换标准为 1 积分兑换 10 元人民币物品，物品价格以进价为准，并以物品价格的后一位小数点为折算值，四舍五入形成兑换积分值，如物品价格 23.5 元折算为 2.4 个积分。

六、兑换权益保障

新市民线上兑换预约后，应于 7 日内到线下服务站兑换点领取核销，如兑换物品为实物的，应当场检验，经现场检验并取走

后。

七、其他说明

本规则最终解释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如有变更或调整，以调整后为准。